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 100077
电话（Tel）: +86(10)88095588 传真（Fax）: +86(10)88091190

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5 号

之答复

瑞华专函字[2016] 4803000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收到贵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键桥通讯及时将问询函转发了给本所，本所对问询函中由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之部分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1、2015 年，你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出售给关联方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金额共 1.62 亿元。请说明以上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你公司的财务影响，上述交易款项是否已经全部收回，若未全部收回，请说明款项是否已逾期、收回计划与进展，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出售给关联方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合计为155,789,279.31元，评估值合计为162,256,842.94元，交易价格合计为162,256,842.94元。

会计分录为：

(1) 转让时

借：其他应收款---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2,256,842.94元

借：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4,805,625.77元

借：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6,950,168.07元

贷：应收账款—见转让资产明细 121,920,282.67元

贷：预付账款—见转让资产明细 14,756,448.41元

贷：其他应收款—见转让资产明细 40,868,342.07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467,563.63元

(2) 收回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高于资产的账面净值，增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对2015年年报的财务影响：增加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6,467,563.63元。符合《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2期]会计部函[2009]60号文的要求。

上述交易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1)。此次资产处置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改善资产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历年应收账款回款成本及催收成本，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

截至2016年04月15日，公司已收到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资产转让的全部款项。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出售给关联方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合计为155,789,279.31元，评估值合计为162,256,842.94元，交易价格合计为162,256,842.94元。

会计分录为：

(1) 转让时

借：其他应收款---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2,256,842.94元

借：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4,805,625.77元

借：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6,950,168.07元

贷：应收账款—见转让资产明细 121,920,282.67元

贷：预付账款—见转让资产明细 14,756,448.41元

贷：其他应收款—见转让资产明细 40,868,342.07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467,563.63元

(2) 收回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高于资产的账面净值，增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对2015年年报的财务影响：增加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6,467,563.63元。符合《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2期]会计部函[2009]60号文的要求。

上述交易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1)。此次资产处置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改善资产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历年应收账款回款成本及催收成本，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

截至2016年04月15日，公司已收到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资产转让的全部款项。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该项交易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1）取得了该项交易的资产转让协议、评估报告；（2）检查了该项交易的审批程序、作价依据及公告情况；（3）检查了该项交易的会计凭证及期后回款的银行单据等。

我们认为：公司对该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正确，由于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将高于账面净值的增值部分计入了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因此，对2015年年报的财务影响主要为：资本公积增加了6,467,563.63元。截至2016年04月15日，公司已收到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资产转让的全部款项。

4、2015年末，你公司商誉期末余额为86.35万元，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涉及商誉形成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316.36万元和-480.87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未对商誉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商誉期末余额为86.35万元，其中：2009年2月28日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普公司”）100%股权形成商誉61,704.16元。2010年11月26日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公司”）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801,749.0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期末对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做以下2个方面的工作：

（1）估计德威普公司、南京凌云公司的公允价值

①德威普公司201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316.36万元，德威普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137.5万元。2015年度对其形成的商誉61,704.16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是德威普公司拥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的办公房产一处，其账面原值：22,917,531.15元，已提折旧：2,921,985.16元，账面净值19,995,545.99元。近年深圳的房产一直处于升值状态，其公允价值已高于账面价值，虽然2015年度德威普公司母公司的

账面净利润为-137.5万元，但从公允价值测试来看，德威普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故对其产生的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南京凌云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480.87万元，其亏损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南京凌云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795.3万元坏账准备。

南京凌云公司管理层对所有客户进行了梳理，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面清查和测试。南京凌云公司客户主要为企业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高速公路等单位，对方付款流程程序较长，但客户的资信及付款能力都有保证，历年来南京凌云均未实质性产生过坏帐损失。2016年1-3月已经收回历年的应收账款4125.58万元，同时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3.57万元。另外，南京凌云公司拥有优质的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放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5284032010202-6/2。当年公司收购南京凌云公司，主要是由于南京凌云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南京凌云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故对其产生的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①公司以子公司南京凌云公司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含商誉），期末南京凌云公司的所有可辨认净资产均未发生资产减值迹象。公司期末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因南京凌云公司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为6495.51万元，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6547.79万元，经比较，南京凌云科技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②公司以子公司德威普公司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含商誉），期末德威普公司的所有可辨认净资产均未发生资产减值迹象。公司期末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因德威普公司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4721.72万元，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4773.35万元，经比较，德威普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检查，取得了公司期末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资料，并进行了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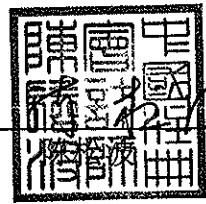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对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规定，公司未对商誉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南京凌云公司和德威普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处理是合理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